

附件一、資格條件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 主任候選人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資格條件一覽表		
候選人姓名	職稱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陳俊偉	副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2篇以上】 1. 陳俊偉，論食品刑法保護之健康法益內涵及其構成要件——一部風險刑法的立法正當性追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50卷第2期，2021年6月，頁553-620。 2. 陳俊偉，食品刑法有無保護集體法益之可能？——一個立於法益理論而來的立法論思考，中研院法學期刊(TSSCI)，第30期，2022年3月，頁1-78。 3. 陳俊偉，論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正當理由」要素，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accepted)(TSSCI)，2024年7月。 4. 陳俊偉，抽象危險犯的解構與重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accepted)(TSSCI)，2024年10月。 【國科會2年以上計畫】 1. 重思人工智慧時代中有關不實訊息的刑法規制正當性(112/08/01-114/07/31) 2. 論刑法的構成要件從屬性與立法指引技術：重思抽象危險犯的構成要件形式及其衍生的解釋難題(110/08/01-112/07/31) 3. 論刑法上「過失危險犯」之解釋與立法正當性基礎：兼論其在自動駕駛時代交通刑法中的刑事政策角色(108/08/01-110/07/31)

附註：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二、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 曾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請敘明獲獎時間。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主席簽章：